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2025 版 B 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

##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财产损失保险（B 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 第二部分 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管道燃气商业、工业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商业、工业用户。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列明的下列一类或多类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主险和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非主险事故导致的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以上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以及其他未在第五条（二）列明的自然灾害；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四）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五）盗窃、抢劫。
- （六）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七）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八)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九)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十一)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第四部分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二)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十六)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